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林豐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6,909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7,37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料被告於97年4月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曾依約繳款，經結算至97年7月16日止（最後消費日、歷史消費明細第7頁），因最後消費日在最後繳款日後，故以最後消費日次日為起息日；尚積

01 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14萬7,373元，及自97年7月17日
02 起計算之利息均未依約清償，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法
03 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故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即以上開利
04 率請求之。上開債務經原告催討無效，依約定條款第21、22
05 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
06 依信用卡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1 書與綜合約定書影本、信用卡帳務查詢單、信用卡歷史帳單
12 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萬
16 6,909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7,37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許馨云